

#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

---

---

##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其他国土绿化 项目中幼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

### 项目业主情况：

- 项目业主名称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
- 地址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林业办公大楼
- 联系电话：15019350824
- 联系人：张秋怡

### 一、中介服务名称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服务

### 二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（一）资质要求：须具备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。

（二）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
### 三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#### (一) 项目基本情况:

**1. 项目背景:** 根据清远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国土绿化和林业生态修复计划的通知任务要求,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项目任务为 5000 亩。

**2. 目标:** 编制完成一套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、内容完整的作业设计书。设计方案科学可行, 确保能够通过上级部门审核、批复。

#### (二) 服务类型与具体要求:

**1. 服务范围:** 完成从现场勘察、资料收集、设计文本编制、修改、打印装订、配合审批的全过程服务。

**2. 作业设计要求:** 中幼林抚育应优先选择生态区位重要、立地条件较好的区域实施。通过采取割灌除草、合理施肥、修枝等抚育措施, 促进林木生长, 培育大径材林, 提升林分质量, 改善森林生态景观。

作业设计的成果资料包括作业设计说明书、作业设计统计表、矢量数据、林地现状图、作业设计图等。

**3. 质量要求:** 符合法律法规和省、市相关规范要求, 确保设计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行。

#### (三) 项目参数:

**1. 项目选址:**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域内。

**2. 项目内容：**2026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项目任务为 5000 亩。

#### **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**

**（一）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**中选机构需派专业人员赴项目地点进行实地调查。设计工作主要在中选机构办公场所完成，关键节点的沟通可在项目业主指定地点或以线上方式进行。

**（二）主要服务地点：**以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为主，结合项目进行现场调查。

#### **五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**

**（一）公开选取方式：**方案择优选取。

**（二）报价方式：**报总价。

**（三）计价标准：**报价应为完成本需求书所述全部工作内容（含资料审核、实地调查、修改、编制设计书、打印装订、税费等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干总价。

#### **六、服务时间**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自然日，服务方需在此期限内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一中幼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》，确保设计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省、市相关规范。

#### **七、验收**

**（一）验收时间：**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**（二）验收程序：**双方共同验收。中选机构提交设计作业

成果后，由项目业主组织内部审查，审查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。如需上报审核，以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复为最终验收标准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：按照要求提交作业设计成果，资料包括作业设计说明书、作业设计统计表、矢量数据、林地现状图、作业设计图等。

（四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选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。若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或中选机构无法按时交付，项目业主有权拒收成果、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中选机构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八、结算方式

一次性付款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中选机构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，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中选机构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经修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，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，中选机构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。

（三）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

金。

## 十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（一）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一、备注

（一）本合同所有实质性内容，均以本采购需求书及最终的采购结果公告为准。

（二）中选机构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方案、服务团队名单等，将作为合同附件，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 
2026年8月12日

